

《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上）》勘误

P013

红圈处修改为“治疗”。

[总结] 极力或恶意劝酒，造成他人损害的，构成一般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例] 孟某不知徐毛毛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徐毛毛酒精中毒住院治。请问：该种情形是否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答] 成立。

P014

红圈处修改为“行驶”。

[例] 2018年10月10日，孟某驾车超速行使与迎面违章变道的徐毛毛驾驶的轿车相撞，致使搭车人马胖胖受伤，花去医药费2000元。请问：马胖胖是否可以请求孟某和徐毛毛承担连带责任？

[答] 不可以。

[萌主点拨] 戏谑行为

P016

红圈处修改为“权利”。

根据《民法总则》第57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主体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这类民事主体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的问题：①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②法人的分类；③法人的组成；④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P018

红圈处修改为“相”。

6. 效力。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例外为善意取得）、优先效力和排他效力。

与此性对应，债权具有相容性、平等性（注意：一物数卖）和相对性^③。

P020

红圈处修改为“财产、人身利益和智力成果”。

含义	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某种客体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对世性	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	
特定性	客体是特定化的财产和人身利益	

(2) 特征。

①对世性。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

②特定性。客体是特定化的财产和人身利益。

P021

红圈处修改为“沉默”。

种类	原则	8字口诀： <u>撤、抵、追、解、否、选、继、遗</u>
		(1)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3) 抵销权；(4) 追认权；(5) 解除权；(6) 否认权/拒绝权；(7) 选择权；(8) 继承人 <u>默示</u> 接受继承；(9) 受遗赠人 <u>默示</u> 放弃受遗赠

P023

红圈处修改为“沉默”。

否、选、继、遗”。其中，“撤”代表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两类；“抵”代表抵销权；“追”代表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追认权；“解”代表解除权；“否”代表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否认权（又称拒绝权）；“选”代表选择权；“继”代表继承人默示接受继承；“遗”代表受遗赠人默示放弃受遗赠。

P024

红圈处修改为“块”。

【例】孟某手里有一块价值 27500 元的欧米茄手表，新川面馆老板曹某看后甚是喜爱，于是向孟某提出：“能否将该快手表卖给我呢？”孟某欣然答应。二者于 2019 年法考前一晚签订了手表买卖合同。请问：此时二者互相享有何种权利？

【答】孟某享有依约请求曹某支付 27500 元手表价款及受领标的物手表的请求权；

P025

红圈处修改为“不受（排除妨碍）”。

【例】2016 年 8 月 28 日，孟某将自己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幸福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02 室的房屋租给了刚刚考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的徐毛毛，双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 3 年，月租金 1 万元，每月 10 号支付租金。2017 年 2 月 1 日，因徐毛毛欠马胖胖赌债 2 万元，马胖胖强行入住该房屋。请问：徐毛毛请求马胖胖搬离房屋是否受到期限限制？为什么？

【答】受 1 年除斥期间的限制。

P029

红圈处修改为“销”。

典型真题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延·卷三·1题）^①

- A. 抵消权属抗辩权
- B. 权利的行使不都是事实行为
- C. 支配权的客体只能是物

P056

红圈处修改为“出”。

【例1】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年后甲重新重现，乙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

P060

红圈处修改为“律”。

② 捐助法人的问题，应遵循如下两项处理原则：1. 参照营利法人来管理（即可以参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2. 严于营利法人（因捐助法人系他人法人）。

P064

红圈处修改为“孟某”。

【例】孟某为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15%的表决权股。孟某与公司的另外两个股东长期意见不合，已两年未开成公司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孟某与其他股东多次协商未果。在此情况下，甲是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答】可以。

P070

红圈处修改为“团”。

8. 法律政策。

对于社团法人来说，应当充分尊重意思自治、私法自治，保护其经营管理自主权。与此相对应，对于财产法人来说，因为财产多为社会大众捐赠或捐助的，因此，应当不断加大国家的监督规制力度。

P078

红圈处修改为“要约”。

【例】王某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发出书面邀约，愿以10万元价格出售甲公司的一块清代翡翠。王某在函件发出后2小时意外死亡，乙公司回函表示愿意以该价格购买。甲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以王某死亡，且未经董事会同意为由拒绝。请问：该要约效力如何？

【答】合法有效。

红圈处修改为“存在”、“不存在”。

事项	民事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是否需要行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 <u>相应</u> 的行为能力	无需
是否存在效力问题	<u>有效力</u>	<u>无效力</u>

删除红圈处。

效力 ★★★	负担	以发生债权债务为其效力的行为（ <u>债权行为</u> ； <u>租赁合同</u> ^① ， <u>擅自出租他人之物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u> ）
	处分	以发生物权变动为其效力的行为（ <u>物权行为</u> ） <u>民法今天排完，行政法还没</u>

红圈处序号修改为“①~⑤”。

分仍然有效。

③ 流（押）质条款。★★★

无论在抵押权亦或质押权中，均不得约定流（押）质条款，如约定，该约定本身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④ 超过 20% 的定金合同。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⑤ 无效的格式条款。★★★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例 1] 孟某与 A 公司订立美容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为半年，服务费预收后逐次计扣，A 公司提供的协议格式条款中载明“如孟某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并注明该条款不得更改）。协议订立后，孟某依约支付 5 万元服务费。在接受服务 1 个月并发生费用 8000 元后，孟某感觉美容效果不明显，单方放弃服务并要求退款，A 公司不同意。孟某起诉 A 公司要求返还余款。请问：“如孟某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的条款是否属于无效格式条款？

[答] 属于。

[例 2] 孟某提前两周以 600 元订购了海鸥航空公司全价 1000 元的六折机票，后因临时改变行程，孟某于航班起飞前一小时前往售票处办理退票手续，海鸥航空公司规定起飞前两小时内退票按机票价格收取 30% 手续费。请问：退票手续费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格式条款？

[答] 不属于。

⑥ 无效的免责条款。★★★

下列免责条款无效：（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⑦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①。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

删除红圈处。

④核心。

胁迫的核心是胁迫人不正当的预告危害而使受胁迫方(人)陷入恐惧或害怕的心理状态，至于手段如何、是否真实、谁实施的均在所不问。

红圈处修改为“遗嘱”。

[例2] 王某立有遗嘱，表示将遗产50万元留给妹妹甲，但此款须全部用于资助贫困大学生。王某死后，甲取得王某的50万元遗产，但并未履行资助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王某有一子一女。请问：王某的遗嘱是否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 不属于。属于附义务的遗赠。

《商经知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002

红圈处增加“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证券法》”。

商行为法主要由《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破产法》构成。《破产法》、《票据法》有可能在主观题设计题目。2018年9月1日起实施的《保险法司法解释（四）》、2019年3月28日起实施的《破产法司法解释（三）》需要重点关注。

《海商法》作为商法的特别法，考生可以结合物权法、担保法、国际经济法等相关的内容来掌握，不作为商法部分的复习重点。

P038

红圈处修改格式 决议无效的原告为“股东、董事、监事等”，决议可撤销的原告为“股东”。

项目	决议不成立	决议无效	决议可撤销
适用原因	1.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37条第2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内容违法。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法、违规、违章程。 [特别提示] 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撤销。
原告	股东、董事、监事等。	股东。 [特别提示] 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不以决议时是否具有股东资格为要件，且不受表决权之有无、会议出席情况、表决情况、持股数量差异之限。应在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P050

红圈处修改为“原股东优先”。

②原股东中有放弃优先认购的份额，可以释放给外部认股人，通过认股加入公司。

③原股优先认购或认股人认股加入公司，均实行“认缴资本制”，可与公司约定股款的缴纳期限。

P050

红圈处修改为“45日后”。

5.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登记后才发生注册资本减少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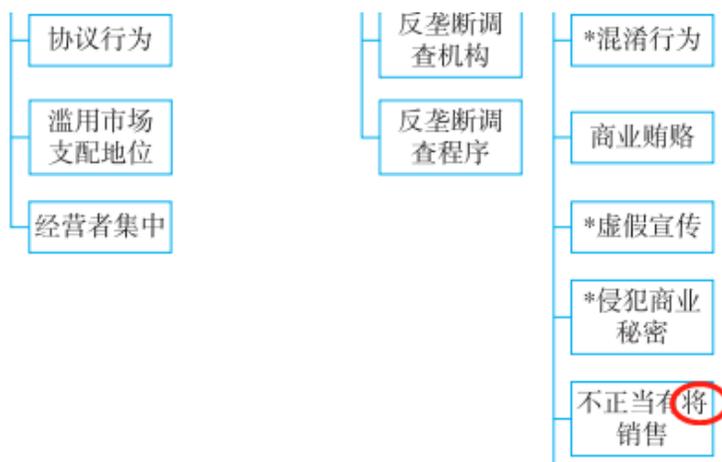
P068

红圈处修改为“代位”。



P191

红圈处修改为“奖”。



红圈处“甲公司修改为乙银行，债权股修改为债转股”。

甲公司拖欠乙银行贷款 2000 万，到期无力清偿，现甲公司欲通过资产管理公司实现债权股来清理不良贷款，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①

红圈处修改为“制片人”。

- | | |
|------|---|
| 影视作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体著作权归制片人，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取报酬权，演员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及获取报酬权。2. 音乐、剧本的作者针对其作品享有单独的著作权。 |
|------|---|

《行政法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077

将圈出来的三处“15”改成“20”。

第一，有法定履行期限的，法定期限届满即成立。比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申请，如果超过15日未作出任何意思表示，视同行政机关默示拒绝，5日期满不作为就此成立。

P171

将表8-9名称改成“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的程序”。

表 8-9 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

前提	1.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期限内（义务履行期）不履行义务 2. 行政机关有自行执行权
步骤	第一步：书面催告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二步：当事人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复核、采纳合理主张] 第三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催告无效+无正当理由]
比例限制	1. 基于执行方式的限制：即执行协议，行政机关可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协议可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减免加处的罚款或滞纳金；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时应恢复强制执行 [注意] 减免的只有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不能减免罚款、税款等本金 2. 基于执行时间的限制：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情况紧急的除外 3. 基于执行手段的限制：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 [注意] 这一规定仅限于居民，对于法人和其他单位，行政机关依然有权采取这些执行方式 4. 基于执行标的的限制：如果执行标的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行政机关除了应先予以公告期限当事人自行拆除之外，还要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复议、不诉讼又不拆除，行政机关才可强制拆除

《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082

把手机改为“手枪”。

第三，行为过当，且结果过当的，属于防卫过当。例如，甲用木棍殴打乙，乙完全有能力打败甲，但乙却掏出手机直接将甲击毙，乙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第四，对于非暴力犯罪，但属于持续性的侵害，对被害人造成了很大的精神压力的，即便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而逃跑的，仍然成立正当防卫。例如，传销组织的成员甲，关押大学生乙长达2个月之久，乙精神几近崩溃，杀害甲后逃离关押地点，乙的行为仍有成立正当防卫的余地。

（二）特殊防卫（无过当防卫）

P015

红圈处修改为“BD”。

- ① 答案：D。
② 答案：A。

15

P262

把夏索文改为“夏素文”。

① 我国第一起安乐死：1986年6月23日，54岁的妇女夏素文因患肝硬化、肝脑综合症而住进汉中市医院；6月27日晚，患者出现烦躁不安症状，时发惊叫，经安定处理后入睡。第二天，夏素文的儿子王明成在得知母亲已经再也无法康复后，向该院院长请求为免除其母的痛苦，结束其母的生命，但遭到了院长的拒绝。随后，其子及小女儿又转向住院部肝炎部主任濮连生反复提出同样请求，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在濮开具处方并注射之后，患者于6月29日凌晨5时死亡。濮连生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类似案件可参见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武刑初字第10号。

262

红圈处修改为“ACD”。

真题示例

关于民事起诉状应当包含的内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年·卷三·79题）

- A.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B. 案由
C. 诉讼请求 D. 证据和证据来源

[分析与思路] 起诉状的法定内容没有案由的要求，案由是由法院审查后依法确定的，并不要求当事人在起诉状中明确。本题答案为 ABD。

红圈处改为“吴”。

邓某，住所地，李某住所地法院。李某住所地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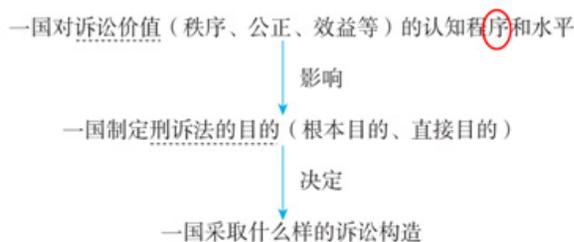
- A. 法院可以直接扣押这辆汽车
B. 申请人邓某向吴某支付剩余价款后，法院可以扣押该辆汽车
C. 吴某书面同意剩余价款可以从该汽车的变卖款中优先支付的，法院可以扣押该辆汽车
D. 吴某依法解除合同，法院如果已经扣押了该汽车的应当解除扣押；邓某可以申请执行李某因支付而形成的对李某的债权

[分析与思路] 本题李某和吴某的买卖合同中约定在李某付清余款前车辆归吴某所有。此时，李某尚未将全部车款付清，车辆属于吴某所有。邓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李某，法院不能直接扣押属于吴某的车辆；只有在申请人邓某向吴某支付剩余价款后或

《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012

红圈处修改为“度”。



P127

红圈处修改为“66”。

6. 自白任意规则

自白任意规则，又称非任意自白排除规则，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作的任何供述都应当是出于自愿而非被强迫作出的，对于被强迫作出的自白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规则。实际上就是我国《刑诉法》第56条中确立的“不被强迫自证其罪”。

我国《刑诉法》第56条和《高检规则》第65、187条均规定了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规则，指出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可见，我国已经基本确立了自白任意规则。

考点提示

我国《刑诉法》规定应当保障控辩双方平等对抗，这体现我国已经确立了自白任意性规则（ ）^①

P141

红圈处修改为“401”。

根据《高检规则》第437条的规定，免证事实包括：

(1) 为一般人所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

① 答案：×。刑事证明主体都是刑事诉讼主体，但不能说刑事诉讼主体都是刑事证明主体，刑事证明主体是刑事诉讼主体中具有诉讼请求的那部分国家专门机构和诉讼参与人。

② 答案：×。刑事证明主体需要有诉讼请求，譬如公诉人，被害人，被告人等。证人和鉴定人没有诉讼请求，不属于刑事证明主体。

红圈处修改为“住所：监视居住”。

机关	决定机关：公、检、法
	执行机关：公
	<p>1. 监视居住的地点：</p> <p>(1) 住所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p> <p>(2) 指定居所</p> <p>① 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p> <p>② 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p> <p>(3) 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p>

红圈处修改为“侦查部门(7日)→捕诉部门(7日, 还可以延长1-3日), 即7+(7+3)=17”。

<p>[考点提示]</p> <p>已被拘留：侦查部门(7日)→捕诉部门(7日, 还可延长1-3日), 即7+(7+3)=14。</p> <p>未被拘留：侦查部门→捕诉部门(15日至20日), 即15-20。</p>

- ① 答案：×。检察院不可以自行侦查。
- ② 答案：√。某县公安机关可以复议，但应当将戴小新立即释放。

红圈处修改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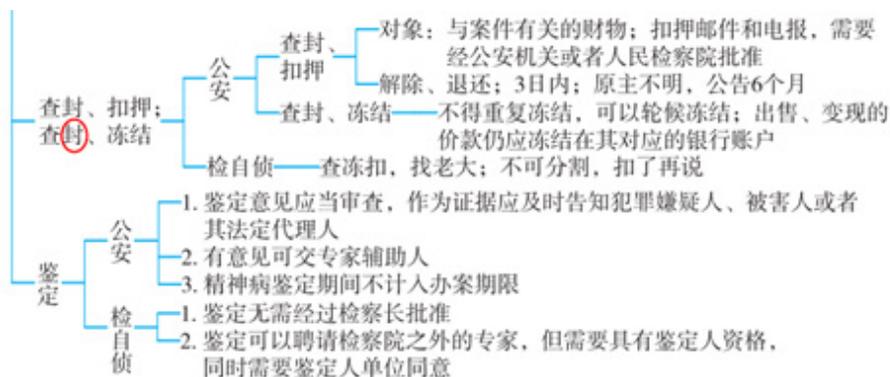
审查内容	<p>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p> <p>(一) 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p> <p>(二) 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p> <p>(三) 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p> <p>(四) 听取办案机关的意见；</p> <p>(五) 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p> <p>(六) 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高检规则》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二款)</p>
------	---

- ① 答案：×。不论侦查阶段还是审判阶段，羁押必要性审查由捕诉部门负责。

红圈处删除。

应当建议	<p>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p> <p>(一) 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p> <p>(二) 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p> <p>(三) 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p> <p>(四) 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高检规则》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二款)</p> <p>[考点提示]</p> <p>口诀：没有犯罪，刑罚轻微，超过刑期，符合取监。</p>
------	--

红圈处修改为“询”。



红圈处修改为“因”。

安机关侦查案件	<p>2. 讯问地点</p> <p>(1) 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p> <p>(2)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p> <p>[考点提示]</p> <p>关于讯问地点，口诀是：已送看的看守所，未送看的哪都行。</p> <p>[牛刀小试]</p> <p>大俊(仅涉)嫌疑同谋被某市国家安全局立案侦查并被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侦查人员应当在指定的居所讯问大俊 ()^③</p>
---------	---

P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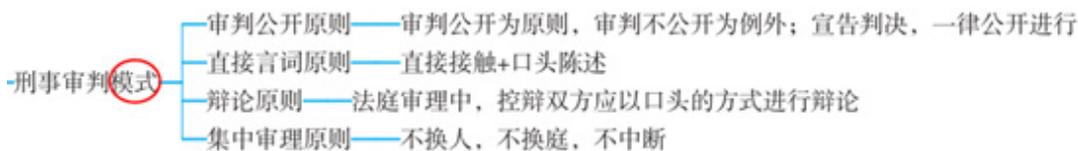
红圈处修改为“检”。

2.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省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报请核准追诉案件报告书及案卷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经检察长或者监察委员会批准,作出是否核准追诉的决定 ()^①

3.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不予核准追诉, 公安机关未及时撤销案件的,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②

P245

红圈处修改为“原则”。



P252

红圈处修改为“漂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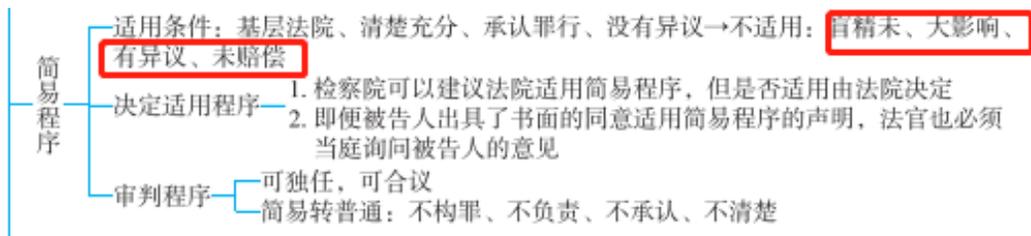
牛刀小试

1. 大俊因涉嫌盗窃在某县法院受审, 某县法院经过审理, 判处大俊一年有期徒刑, 大俊服判没有上诉, 检察院也没有抗诉, 案件生效。这属于两审终审的例外情形 ()^①

2. 大漂亮因涉嫌诈骗在某县法院受审, 某县法院经过审理, 判处大漂亮一年有期徒刑, 大俊俊上诉,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案件生效。随后, 某省检察院发现本案确有错误, 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抗诉启动再审, 这属于两审终审的例外情形 ()^②

P261

红圈处修改为: 盲聋哑精神病, 社会影响重大, 可能无法定罪。



红圈处修改为“五”，并在下方[牛刀小试]前增加“⑤对检察院自侦案件的不立案决定不服，控告人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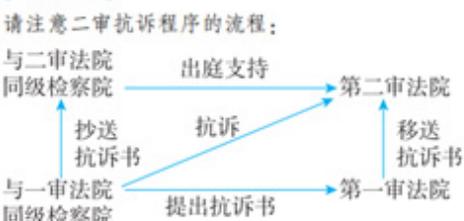
续表

4. 证人拒不到庭的后果	<p>(7) 申请复议，一般都是向同级单位申请，在刑诉法中，有四种情况，是向上一级单位申请复议，请特别注意：</p> <p>① 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p> <p>② 法院对证人司法拘留的，被拘留人不服，有权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p> <p>③ 法院对违反法庭纪律和秩序的人司法拘留的，被拘留人不服，有权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p> <p>④ 法院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被告人不服，有权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p> <p>[牛刀小试]</p> <p>(1) 大俊因诈骗在某县法院受审，法官通知大俊的弟弟小俊出庭作证。小俊为了保护大俊，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法院可以强制小俊到庭 ()①</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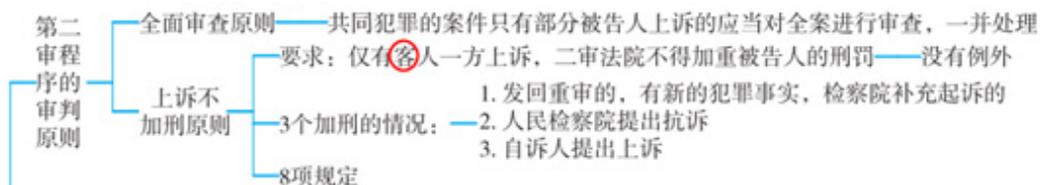
红圈处修改为“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专题第一节(公诉案件)或者第三节(简易程序)的规定重新审理</p> <p>[考点提示]</p> <p>(1) 速裁转普通是，不构成罪，不追责，不承认，不情愿。请注意与简易转普通进行区分，简易转普通的情形：不构成罪，不追责，不承认，不清楚</p>
--	---

红圈处修改为“上级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应当听取下级检察院的意见，听取意见后，仍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并通知下级检察院”。

程序	<p>1. 上诉人通过<u>第一审</u>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u>第一审</u>人民法院应当<u>审查</u>。上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u>上诉期满后3日内</u>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u>上一级</u>人民法院，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p> <p>2. 上诉人直接向<u>第二审</u>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u>第二审</u>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后<u>3日内</u>将上诉状交<u>第一审</u>人民法院。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u>审查</u>上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接到上诉状后<u>3日内</u>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u>上一级</u>人民法院，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p> <p>[考点提示]</p> <p>1. 上诉人既可以通过第一审法院上诉，也可以直接向第二审法院上诉。</p> <p>2. 上诉人直接向第二审法院上诉的，第二审法院应当将材料移送第一审法院审查。</p>	<p>1.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u>上一级</u>人民法院提出抗诉</p> <p>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u>原审</u>人民法院提出<u>抗诉书</u>，并且将抗诉书抄送<u>上一级</u>人民检察院</p> <p>3.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u>同级</u>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p> <p>[考点提示]</p> <p>请注意二审抗诉程序的流程：</p>  <p>譬如，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一审判决张三盗窃罪，福田区检察院认为判轻了，应当向深圳市中级法</p>
----	--	--

红圈处修改为“被告”。



红圈处修改为“市”。

[牛刀小试]

(1) 大俊因贪污罪被某县法院一审判处五年有期徒刑，大俊不服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某市检察院查阅案卷，派员出庭 ()^①

(2) 大漂亮因受贿罪被某县法院一审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某县检察院认为对大漂亮量刑过轻，提出抗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开庭二审。因本案复杂、疑难，某省检察院可以指派检察员随某~~县~~检察院检察员出席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庭审 ()^②

3. 查阅新证据

第二审期间，检察院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交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查阅，摘抄或者复制。

红圈处删除。

委托辩护	1. 第二审期间，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还可以继续委托第一审辩护人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2. 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 <u>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u>
	<p>[考点提示]</p> <p>简单总结就是，被告人既可以沿用一审时的辩护人，也可以另请。共同犯罪中，没有上诉或被抗诉的被告人也有权委托辩护人</p> <p>[牛刀小试]</p> <p>大汪和大喘因盗窃被某县法院一审根本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一年，大汪服判，大喘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时，大汪可以委托辩护律师提出辩护意见 ()^③</p>

红圈处删除。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与变更经常在一起考查，因此将本属于下一节才学到的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变更放在这里与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一起讲解。

红圈处修改为“牛刀小试”。

[考点提示]

1. 在减刑、假释的审理过程中，可以通知被报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到庭，罪犯也可以聘请辩护律师代为发表意见（ ）^②

2. 在减刑、假释的审理过程中，应当由检察院承担罪犯具备减刑、假释条件的证明责任，罪犯不承担相关证明责任（ ）^③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能够当庭宣判的应当当庭宣判；不能当庭宣判的，可以择期宣判。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书面审理减刑案件，可以提讯被报请减刑罪犯；书面审理假释案件，应当提讯被报请假释罪犯。

红圈处删除。

4. 检察院经过审查起诉，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的，审查起诉期限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计算（ ）^⑤

① 答案：×。仍应由 A 县检察院负责考察。

② 答案：×。作出之日起计算。

③ 答案：×。不可以短于六个月。

④ 答案：×。无需听取公安机关意见。

⑤ 答案：√。

[考点提示] 下箭头处增加一段话。请增加“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1. 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2. 人民检察院

(1)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2)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3.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考点提示]

和解结果

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当事人和解，只能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不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法院在审判阶段，当事人和解，只能从宽处罚，不能宣告无罪。但是，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当事人和解，既可以向法院建议从宽处罚，又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即，只有检察院可以在当事人和解后终结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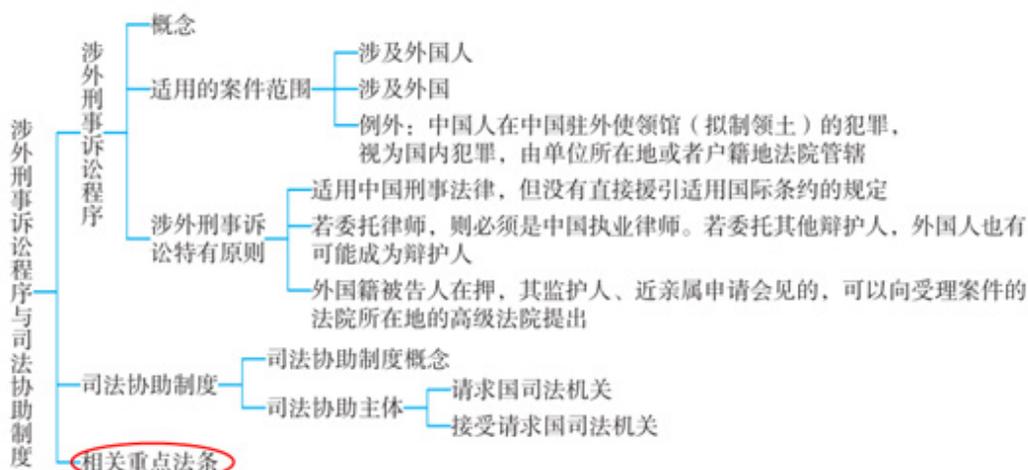
[牛刀小试]

1. 大俊因涉嫌盗窃被立案侦查，由于犯罪情节轻微，公安机关对大俊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经过大俊的积极赔偿，侦查机关可以对大俊撤销案件（ ）^⑤

红圈处修改为“前款‘国恐贪’案件”。

管辖法院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 <u>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u> 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p>[考点提示]</p> <p>1. 级别：中院，但仅限于“国恐贪”。</p> <p>2. 管辖法院：犯罪地，居住地，指定地。</p>
送达与开庭	<p>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p>	<p>[考点提示]</p> <p>为了充分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缺席审判有两个前提，缺一不可：</p> <p>(1) 送达。</p> <p>(2) 不来。</p>

红圈处删除。



《理论法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122

红圈处改为“2018”。

前为止，也经历了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08年五次部分修改。据此A选项正确。

P150

红圈处答案为“A”。

① 答案：A

P188

红圈处答案为“ABD”。

② 答案：ABD

P264

红圈处改为“ABD”。

P265

红圈处改为“本题答案为ABD”。

典型真题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应当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关于上述改革措施，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2014年·卷一·84题）^①

- A. 有助于检察权独立行使
- B. 有助于检察权统一行使
- C. 有助于检务公开
- D. 有助于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

[解析] 检务公开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与检察职权相关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活动和事项，题干中强调的检察院管理体制的改革，主要是为

① 答案：C

264

《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02

红圈处全部修改为“实体”。

C项，解题关键词是“时效”、“不予立案”。其中，“已超过追诉期限”由刑法规定，代表着“实体”。“不予立案”意味着对犯罪嫌疑人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必定罪量刑，代表着“程序”。可见，C项属于“实体——程序”的结构。工具价值或者独立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的关系，即“程序”对于“实体”的关系，因此本项“实体——程序”的结构与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没有关系，C错误。

P016

红圈处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考点7：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某市发生一起社会影响较大的绑架杀人案。在侦查阶段，因案情重大复杂，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检察官在开展勘验、检查等侦查措施时在场，并就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意见，对已发现的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关于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7-2-64，多)

P019

第一处红圈修改为：“C项，解题关键词是“下级抗诉不当”、“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听取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听取意见后，仍然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因此，需要有一个前置程序——听取下级检察院的意见，意见不成立的才撤回。C错误。”

第二处红圈修改为：“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

C项，解题关键词是“下级抗诉不当”、“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C正确。

D项，解题关键词是“认为下级法院审理更适宜”、“可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指导关系，但是，法院应当受到级别管辖的规制，上级法院不可以将本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

B项，“最高法院可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对该案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讨论”错误，最高法院不能就下级法院正在审理案件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有的同学可能会认为，开个研讨会也会影响下级法院裁判吗？答案是肯定的。最高人民法院负有统一国家法律适用标准的职责。最高法院开研讨会，还有针对性地讨论下级法院审理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问题，下级法院一定会遵从最高法院的研讨结果进行裁判，实质相当于最高人民法院在判案，这就违背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监

P037

红圈处修改为“钱某”。

中，其实漏出了一条线索，D项说应将孙某“单独”移送中院审理，潜台词是，赵某和钱某也应当被起诉，只是要不要和孙某一起的问题。如果赵某、孙某都被法定不起诉了，对孙某一个人起诉即可，选项中无需再说“单独”了。

P043

红圈处修改为“沈”。

5. 沈某为A省B市C区法院副院长，后调任B市中级人民法院任B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沈某因故意伤害邻居杨某被C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由C区检察院向C区法院提起公诉，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9金题-1-6，单）

- A. 沈某应当在C区法院受审
- B. 杨某可以申请C区法院所有法官回避
- C. C区法院和B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案件层报A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D. B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指定C区法院以外的法院管辖

P048

红圈处修改为“BD”。

D项，解题关键词是“值班律师”、“申请取保候审”。值班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王某被逮捕羁押，值班律师可以帮其申请取保候审，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 本题的陷阱在于，混淆值班律师制度与辩护人制度。请一定注意，值

红圈处修改为“因果”。

A项，解题关键词是“英国关系”。关联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但这种客观联系不一定是因果关系，譬如，犯罪嫌疑人实施杀人行为时穿一双白色袜子，“白色袜子”可能与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具有关联性，但不能说因为犯罪嫌疑人穿了白色袜子，所以其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A错误。

B项，解题关键词是“关联性”、“可采性”。证据的可采性也被称为证据资格、证据能力，是

红圈处修改为“当事人可以向检察院提出申请”。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 请注意以下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的常考点：

侦查阶段	启动方式	依申请；依职权
	申请排非	当事人应当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而不是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
起诉阶段	启动方式	依申请；依职权
	证据移送	检察院排除后，仍应当将排除的非法证据移送法院
	启动方式	申请；依职权
	提供材料	当事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相关的线索或者材料

红圈处“D错误”修改为“D正确”；“AC”修改为“ACD”。

D项，必要性是指适用强制措施应当谦抑、谨慎，避免强制措施的滥用。本题中，为了方便讯问而逮捕属于强制措施的滥用。因为，通过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措施都可以实现方便讯问的目的，而为了方便讯问即采用最严重的逮捕措施有违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原则，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

红圈处修改为“单”。

2. 甲酒后驾车被某县交警拦截盘查，经过检测，甲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0毫克，属于醉酒驾车。面对交警的盘问，甲承认喝了半瓶白酒。三日后，交警将甲移送某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以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甲拒不认罪，侦查人员对甲进行了殴打，甲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随后由某县检察院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甲的妻子认为侦查人员存在刑讯逼供行为，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物质损失。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9金题-1-18，**多**）

- A. 甲的妻子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B. 某县法院对甲妻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裁定不予受理
- C. 公诉人提出甲对交警认罪的讯问笔录，可

红圈处修改为：D项，解题关键词是“县检察院”、“刑讯逼供”、“立案侦查”。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具有侦查、起诉、审判、监管职责）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暴力取证等犯罪，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县级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除非市级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将案件交办或者指定县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才能由县级检察院立案侦查。因此，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

中才能作为证据使用。是故，C错误。

D项，解题关键词是“检察院”、“刑讯逼供”、“立案侦查”。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具有侦查、起诉、审判、监管职责）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暴力取证等犯罪，检察院有权立案侦查。本题中，侦查人员利用职权对甲刑讯逼供，若检察院认为符合立案标准，有权立案侦查，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D。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

陷阱1：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都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解答题，无选项时请仔细阅读题干：刑讯逼供涉嫌滥用职权罪，是否可由检察院立案侦查？黄警官涉嫌挪用公款罪，是否可由检察院立案侦查？①

这里涉及检察院管辖案件与监委管辖案件的区分问题。根据《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14个具体罪名：1. 非法拘禁罪；2. 非法搜查罪；3. 刑讯

① 可以；可以；不可以。

红圈处修改为“检”。

某化工厂违法排污，严重污染环境，由某县检察院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去审理。鉴于某化工厂的行为严重侵害的公共利益，**监察**机关决定提起附带诉讼，要求某化工厂承担附带民事责任。正确的是？（2019 金题-1-19，多）

1. 第一审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由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诉讼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 经过审理，法院作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当判令被告人向检察院交付赔偿款
2.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检察院可对公益诉讼的判决提起上诉
3. 法院可以判令被告人向社会公众公

红圈处修改为“执行”。

需要同时符合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危险性条件，才应当逮捕。若条件有缺失，不符合应当逮捕。

陷阱 4：检察院对符合径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径行逮捕。

检察院只能决定逮捕，不能执行逮捕。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逮捕。

红框处修改为“异议”。

(2) 应当法援的，同意也不行。

2. 注意区分简易程序与速裁程序在适用条件方面的区别：

(1) 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基层法院、清楚充分、承认事实、没有**意义**。

不适用条件：盲聋哑精神病、社会影响重大、可能无法定罪。

(2) 速裁程序：

情形之一的，不适用

- (一) 被告人未完全丧失辨认或病人的；
- (二) 被告人；
- (三) 案件有；
- (四) 共同犯的犯罪事实、罪名

红圈处修改为“检”。

D项，解题关键词是“**监**察机关”、“另行”、“取保候审”。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如果被告人在押的，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是故，本案中，一审法院判决马某无罪后，应当立即释放马某。此外，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检察机关无权决定对其适用取保候审，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C。

红圈处修改为“赵”。

II. 赵某因琐事故意伤害李某，李某向某县法院对赵某提起自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某县法院经过审理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李某三万元，**李**某不服，认为判处一年有期徒刑过重，提出上诉。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2019金题-1-42，多）

红圈处修改为“官”。

3. 吴某因聚众斗殴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在监狱执行四年后被建议假释。法院书面审理此案。下列关于假释程序正确的是？（2019金题-1-46，多）

A. 法院可以由一名**法**院独任审理

红圈处修改为：

甲取得驾驶证后与乙兴奋地开车上路，由于驾驶技术不熟练，加之乙嬉笑抢夺方向盘，在一路口将丙撞成重伤。经过立案侦查，某县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甲乙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甲积极赔偿与丙达成和解协议，但乙拒绝和丙和解。下列表述正确的有：（2018金题-1-18，多）

- A. 本案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B. 本案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C. 由于乙与丙没有和解，法院不应当对乙从轻处罚
- D. 由于甲与丙已经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可以对甲从轻处罚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在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对这部分被告人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同时，由于这部分被告人认罪态度积极，社会危险性明显降低，对这部分被告人可以从宽处罚。

本案中，甲乙涉嫌共同犯罪，甲与丙达成和解协议，乙没有与丙和解。某县法院可以对甲和丙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因此A项说本案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是错误的，A错，B对。

此外，由于甲与丙达成和解协议，某县法院可以依法对甲从轻处罚，D正确。但由于乙没有和丙达成和解，法院对乙不能从轻处罚，C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CD。

〔关联法条〕

《刑诉解释》第五百零五条第二款 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案件，法院不能因为和解宣告无罪。

参考法规：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2. 甲取得驾驶证后便兴奋地开车上路，由于驾驶技术不熟练，在一路口将乙撞成重伤，同时将丙的汽车撞坏。经过立案侦查，某县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甲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甲与丙和解，但乙拒绝与甲和解，下列表述正确的有？（2018 全题-1-18，多）

- A. 本案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B. 本案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C. 由于甲与乙没有和解，法院不应当对甲从轻处罚
- D. 由于甲与丙已经和解，法院应当对甲从轻处罚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 AB 项，甲涉嫌交通肇事罪，且没有逃逸并致人死亡，属于过失犯罪，量刑在七年以下，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因此，A 错误，B 正确。

CD 项，一般来说，如果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可以对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在本案中，被害人有乙和丙两位，且乙是人身权利遭到严重损害，丙仅是遭受了一定的财产损失。甲与丙和解，但没能和乙和解，对全案而言，还不能算作完全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并非应当对甲从轻处罚，因此，C 正确，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BC。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 本题考查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难度较高，难点在 CD 项。

在《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没有规定一案存在多名被害人时，被告人只与部分被害人达成和解时该如何处理的情况。在本案中，一方面，甲如果仅将丙的汽车撞坏是不构成交通肇事罪的，甲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关键原因是将乙

撞成重伤。因此，取得乙的谅解应当成为本案能否和解的关键。另一方面，本案中存在两名被害人，乙和丙，甲仅取得了丙的谅解，没有取得乙的谅解，对全案而言，仍然不属于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因此，法院不是应当对甲从轻处罚。对考生而言，未来见到类似题目，需要从犯罪是否构成及被害人范围两个角度进行考量。

此外，请考生注意，如果案件中存在共同被告人，一部分被告人取得了和解，可以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见《刑诉解释》第 505 条第 2 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考点 3：和解的具体程序

1. 甲因邻里纠纷失手致乙死亡，甲被批准逮捕。案件起诉后，双方拟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对于本案的和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2-40，单）

- A. 由于甲在押，其近亲属可自行与被告方进行和解
- B. 由于乙已经死亡，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和解
- C. 甲的辩护人和乙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可参与和解协商
- D. 由于甲在押，和解协议中约定的赔礼道歉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履行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 A 项，解题关键词是“甲在押”、“近亲属”、“可自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一般处于被羁押状态，即便本人想和解，也是分身乏术。因此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需要注意，被告人的近亲属不能自己做主直接与被害人和解，必须先经过被告人同意。因此，A 项说“其近亲属可自行与被告方进行和解”，错误。

B 项，解题关键词是“死亡”、“代为”。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与被告人和解。需要注意，被害人已经死亡，不复存在，近亲属可以直接去和解，无需再“代为”，因为已经没有可代的对象了。因此，B 说“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和解”，错误。

C 项，解题关键词是“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参与和解”。根据案件情况，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当事人亲

P294

红圈处修改为“AB”。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考点 1: 国家专门机关		
1	(2015-2-65, 多)	ABC
2	(2017-2-65, 多)	CD
考点 2: 诉讼参与人		
	(2017-2-66, 多)	AB
考点 3: 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		
1	(2012-2-24, 单)	D
2	(2009-2-67, 多)	ABC

P295

红圈处修改为“BD”。

专题六 辩护与代理		
考点 1: 有效辩护原则		
	(2015-2-69, 多)	ACD
考点 2: 辩护的种类		
1	(2019 金题-1-7, 多)	BD
2	(2019 金题-1-8, 任)	D
3	(2019 金题-1-9, 多)	CD

P296

红圈处修改为“ACD”。

专题八 强制措施		
考点 1: 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1	(2017-2-71, 多)	ACD
2	(2019 金题-1-15, 多)	AC
考点 2: 拘传		
	(2012-2-66, 多)	BC

P297

红圈处修改为“单”、“B”。

专题九 附带民事诉讼		
考点 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	(2013-2-95, 任)	D
2	(2019 金题-1-18, 多)	BD

红圈处修改为“BCD”。

考点 2：和解的结果		
1	(2012-2-37, 单)	A
2	(2018 金题-1-18, 多)	BC
考点 3：和解的具体程序		
1	(2014-2-40, 单)	C
2	(2015-2-75, 多)	ABC



《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15

红圈处改为“单”。

选项表述，以辨别出类似“以偏概全”的干扰选项。B选项中发回重审的程序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只能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表述正确；同时重审案件适用一审程序重新审理，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C选项中人民陪审员可以参加适用一审程序审理的诉讼程序，即人民陪审员能否参加该合议庭，一方面要看审级（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另一方面要看案件的性质（即诉讼程序）。特别程序由于不是诉讼程序，所以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表述正确。D选项中，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只考虑审级和案件性质，不考虑法院级别，所以中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作为二审法院时，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A选项为

3.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3-37，**多**）

- A. 第二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只能采用独任制
- D. 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分析与思路】C选项中错误在于特别程序原则上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但是重大疑难案件以及选民资格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A选项正确，考点在于首先二审程序必须合议制，不能独任制，其次，二审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只能由审判员组成；B选项，发回重审的案件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合议庭中可以有

P015

红圈处改为“C”。

特别程序由于不是诉讼程序，所以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表述正确。D选项中，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只考虑审级和案件性质，不考虑法院级别，所以中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作为二审法院时，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A选项为以偏概全——再审有可能是适用一审程序的再审，也有可能是适用二审程序的再审。而有同学忽略了适用一审程序的再审这一情形导致误选。类似考查方式很常见——有些概念明明有两种可能，而选项将其默认为其中一种可能，给出以偏概全的选项。应对这种以偏概全的选项其实很容易，如果同学们看到类似概念就能马上反应过来其存

D. 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分析与思路】C选项中错误在于特别程序原则上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但是重大疑难案件以及选民资格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A选项正确，考点在于首先二审程序必须合议制，不能独任制，其次，二审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只能由审判员组成；B选项，发回重审的案件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表述正确；D选项，独任制可以适用于简易程序、特别程序（选民资格和重大疑难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中的公示催告阶段，而这些程序只有基层法院适用，故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D选项可能有考生如此分析，独任制就是简易程序，所以

红圈处改为“多”。

1. 关于民事审判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的关系，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09-3-86，**0**）

- A. 民事审判程序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的程序，民事执行程序是实现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
- B. 法院对案件裁定进行再审时，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 A. 刘某应起诉吴某，取得执行依据可申请执行吴某的担保房产
- B. 朱某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时刘某方能起诉吴某，取得执行依据可申请执行吴某的担保房产
- C. 朱某财产不能清偿刘某债权时法院方能执行吴某的担保房产

红圈处改为“BCD”。

履行债务或者权利人放弃权利后也不需要进入执行程序，所以执行并不一定是审判的继续，故 C、D 选项错误。当然，民事审判程序是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确认民事权利义务的程序，而执行是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A 选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执行期间担保人转移、隐匿、变卖、毁损担保财产；

(2) 恢复执行的后果：可以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无需另行提起诉讼，也无需考虑担保人的先诉抗辩权。

结合本题，暂缓期限六个月届满后，被执行

红圈处改为“多”。

3. 甲诉乙返还 10 万元借款。胜诉后进入执行程序，乙表示自己没有现金，只有一枚祖传玉石可抵债。法院经过调解，说服甲接受玉石抵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即交付了玉石。后甲发现此玉石为赝品，价值不足千元。关于执行和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改编，2014-3-85，**单**）

- A. 法院不应在执行中劝说甲接受玉石抵债
- B. 由于和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法院无须再将和解协议记入笔录
- C. 由于和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法院可裁定执行中止
- D. 甲可以另行起诉乙要求赔偿

行、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均不适用调解制度。其次关于执行和解的法律效果，希望同学们准确掌握。如果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法院裁定执行终结，但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造成损失的，可以另行起诉赔偿；如果义务人拒绝履行和解协议的，权利人可以申请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也可以就和解协议提起诉讼。

[题目变更提示] 本题 D 选项原为“法院应当恢复执行”，根据《执行和解规定》该题无解，故将 D 选项予以修改。

4. 甲乙双方合同纠纷，经仲裁裁决，乙须偿付甲货款 100 万元，利息 5 万元，分 5 期偿还。乙未履行该裁决。甲据此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

红圈处改为“AD”。

考点延伸：

关于执行担保，还需要提醒考生注意担保期限的问题

- 担保期限的计算：担保期间自暂缓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担保期限的效力：担保人只在担保期间内承担责任；担保期间届满后，担保人不冉承担担保义务，故申请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故 D 选项表述正确。执行中允许当事人和解，但不允许法院组织调解（调解仅适用于诉讼程序），故 A 选项表述法院不应当劝说甲接受玉石抵债即法院不应当组织调解的表述正确。B 选项执行中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员应当将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不会因为和解协议已经履行而无需记入笔录，表述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执行和解，首先，执行中允许双方当事人和解，即允许

第一个红圈处改为“单”，第二个红圈处改为“A”。

- A. 南沙公司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B. 南沙公司应与北极公司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后，才可以申请仲裁
 C. 南沙公司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D. 仲裁庭可以裁定恢复仲裁程序

[分析与思路] 仲裁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有两种结案方式，可以申请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也可以撤回申请。如果制作裁决书后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而撤回申请后反悔或者对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当然，大家也可以根据我们之前给大家总结的分析思路进行分析。问及纠纷怎么解决，首先分析是否存在有效仲裁协议。本案南沙公司撤回

式结案，此处是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后结案的方式干扰大家。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7. 根据《仲裁法》，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书生效后，在下列哪一情形下仲裁庭不可进行补正？
 (2011-3-50, **9**)

- A. 裁决书认定的事实错误
 B. 裁决书中的文字错误
 C. 裁决书中的计算错误
 D. 裁决书遗漏了仲裁评议中记录的仲裁庭已经裁决的事项

[分析与思路] 可以补正的事实仅限于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已裁决但裁决书遗漏的事项。本题A选项中认定事实错误属于裁决的实质性错误，不能进行补正。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红圈处改为“多”。

(2014-3-36, 单)	80	(2014-3-78, 多)	25
(2014-3-37, 单)	9	(2014-3-79, 多)	61
(2014-3-38, 多)	53	(2014-3-80, 多)	127
(2014-3-39, 单)	25	(改编, 2014-3-81, 多)	31
(2014-3-40, 单)	103	(2014-3-82, 多)	98
(2014-3-41, 单)	108	(2014-3-83, 多)	115
(2014-3-42, 单)	78	(2014-3-84, 多)	163
(2014-3-43, 单)	6	(改编, 2014-3-85, 单)	148
(2014-3-44, 单)	135	(2014-3-95, 任)	185
(2014-3-45, 单)	70	(2014-3-96, 任)	185
(2014-3-46, 单)	138	(2014-3-97, 任)	185
(2014-3-47, 单)	116	(2014-3-98, 任)	186

红圈处改为“单”。

(2012-3-48, 单)	166	(2012-3-99, 任)	191
(2012-3-49, 单)	175	(2012-3-100, 任)	192

2011年

(2011-3-35, 单)	1	(2011-3-49, 单)	177
(2011-3-36, 单)	164	(2011-3-50, 多)	175
(2011-3-37, 单)	3	(2011-3-77, 多)	123
(2011-3-38, 单)	9	(2011-3-79, 多)	86
(2011-3-39, 单)	20	(2011-3-80, 多)	44
(2011-3-40, 单)	112	(2011-3-81, 多)	94
(2011-3-41, 单)	77	(2011-3-82, 多)	45
(2011-3-42, 单)	83	(改编, 2011-3-83, 多)	50

P201

红圈处改为“多”。

(2009-3-37, 单)	2	(2009-3-80, 多)	23
(2009-3-39, 单)	41	(2009-3-82, 多)	13
(2009-3-40, 单)	55	(2009-3-85, 多)	95
(2009-3-42, 单)	59	(2009-3-86, 单)	147
(2009-3-43, 单)	78	(2009-3-87, 多)	126
(2009-3-45, 单)	82	(2009-3-88, 多)	125
(2009-3-46, 单)	91	(2009-3-89, 多)	142
(2009-3-47, 单)	95	(2009-3-90, 多)	164

P202

红圈处改为“单”。

2006 年

(2006-3-37, 多)	15	(2006-3-47, 单)	53
(2006-3-39, 单)	121	(2006-3-49, 单)	129
(2006-3-42, 单)	121	(2006-3-76, 多)	141
(2006-3-44, 单)	87	(2006-3-78, 多)	149
(2006-3-45, 单)	74	(2006-3-80, 多)	18

2005 年

(2005-3-40, 单)	143	(2005-3-49, 单)	178
(2005-3-45, 单)	96	(2005-3-73, 多)	161
(2005-3-47, 单)	173	(改编, 2005-3-76, 多)	87

P203

红圈处改为“单、C”。

专题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2011-3-35, 单)	C
2	(2012-3-84, 多)	AB
专题二 诉的基本理论		
一、诉讼标的		
1	(2009-3-37, 单)	D
2	(2011-3-37, 单)	C
二、诉的分类		
1	(2015-3-37, 单)	D
2	(2013-3-37, 单)	C
3	(2008-3-86, 多)	AB

第二节 基本制度		
一、合议制		
1	(2016-3-35, 单)	D
2	(2008-3-83, 多)	BCD
3	(2006-3-37, 多)	BD
4	(2010-3-38, 单)	D
二、回避制度		
1	(2015-3-36, 单)	A
2	(2010-3-37, 单)	C
3	(2018 金题-2-1, 多)	AD
三、公开审判制度		
	(2012-3-36, 单)	C

P207

第一个红圈处改为“多”，第二个红圈处改为“BCD”。

7	(2017-3-48, 单)	C
专题二十三 执行程序		
1	(2009-3-86, 单)	A
2	(改编, 2009-3-50, 单)	D
3	(改编, 2014-3-85, 单)	D
4	(2015-3-49, 多)	CD

专题二十六 仲裁协议		
1	(2018 金题-2-9, 单)	C
2	(2012-3-48, 单)	C
3	(2019 金题-2-28, 多)	ABC
4	(2010-3-43, 单)	D
5	(2008-3-36, 单)	D

P207

红圈处改为“多、AD”。

5	(2005-3-40, 单)	A
6	(2012-3-46, 单)	C
7	(2017-3-48, 单)	C
专题二十三 执行程序		
1	(2009-3-86, 单)	A
2	(改编, 2009-3-50, 单)	D
3	(改编, 2014-3-85, 单)	D
4	(2015-3-49, 多)	CD
5	(2008-3-85, 多)	AB
6	(2007-3-84, 多)	ABCD
7	(2006-3-78, 多)	BC

1	(2011-3-36, 单)	D
2	(2008-3-88, 多)	ABC
专题二十六 仲裁协议		
1	(2018 金题-2-9, 单)	C
2	(2012-3-48, 单)	C
3	(2019 金题-2-28, 多)	ABC
4	(2010-3-43, 单)	D
5	(2008-3-36, 单)	D
6	(2007-3-89, 多)	BCD
7	(2017-3-35, 单)	D
8	(2010-3-84, 多)	ABC

P208

第一个红圈处改为“单”，第二个红圈处改为“A”。

1	(2005-3-47, 单)	C
2	(2014-3-77, 多)	AC
3	(2016-3-50, 单)	D
4	(2012-3-49, 单)	D
5	(2008-3-39, 单)	A
6	(2010-3-81, 多)	AD
7	(2011-3-50, 多)	BCD
8	(2012-3-85, 多)	AB
专题二十八 司法与仲裁		
1	(2012-3-50, 单)	D
2	(2007-3-49, 单)	C
3	(2011-3-49, 单)	D

1 (2)	(2014-3-96, 任)	C
1 (3)	(2014-3-97, 任)	CD
2 (1)	(2014-3-98, 任)	ABCD
2 (2)	(2014-3-99, 任)	AD
2 (3)	(2014-3-100, 任)	A
五、2013 年		
1	(2013-3-95, 任)	A
2	(2013-3-96, 任)	BC
3	(2013-3-97, 任)	D
4	(2013-3-98, 任)	ABCD
5	(2013-3-99, 任)	BCD
6	(2013-3-100, 任)	AC

《刑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前言

修改为“net”。

我对真题的解析路径，也希望成为大家学习刑法学知识的一种方法。如果存在困惑，查阅相关理论（上中国知网 www.cnki.cn 查找相关论文）。

P001

改为“275”。

第②句正确。对同一个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解释技巧只能选择一种。但采用哪一种解释技巧，取决于解释理由，而解释理由是可以多样的。例如，对《刑法》第175条的毁坏概念，不可能既作平义解释，又作扩大解释；也不可能既作平义解释，又作缩小解释；更不可能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

P010

红圈处修改为“卖”。

8.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9 真题-1-32，单）

- A. 将虐待罪的对象“家庭成员”解释为包括保姆在内，属于类推解释
- B. 根据体系解释，传播淫秽物品罪与传播性病罪中“传播”含义一致
- C. 将副乡长冒充市长招摇撞骗解释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违反文理解释
- D. 根据论理解释，倒卖文物罪中倒卖是指以牟利为目的，买入或者卖出国家禁止经营文物

【解析】A 错误。属于扩大解释。只要共同生活的成员，事实上在同一个家庭生活，均可以解释为“家庭成员”，成为虐待罪的对象，不限于基于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根据《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998号朱朝春虐待案的裁判要旨指出，夫妻离婚后仍然共同生活的，属于虐待罪犯罪主

买枪支、弹药罪。购买目的不影响对购买行为性质的评价，而仅对量刑产生影响。行为人即使是因个人爱好，出于收藏目的购买枪支、弹药，也应认定为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参见《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1075号“王挺案”。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删除“第④句正确。”

第④句话正确。“类推解释”被禁止的原因是因为容易侵犯人权。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但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在特定情形下可以适用，即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或者说，罪刑法定原则仅仅是禁止有罪、重罪类推，允许无罪

红圈处增加“第④句话正确。这是关于刑法的溯及力的问题，即刑法原则上只能适用于其生效以后的犯罪行为，不能适用于其生效之前的犯罪行为，否则就是“不教而诛”了。但是，有利于被告的规定，可以适用于其生效之前的犯罪行为，也就是说，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指出：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即“流产”的妇女也被解释为“怀孕”的妇女，这似乎有类推解释的嫌疑，但这是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仍然是被允许的。

改为“融”。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许霆属于“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依法本应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但考虑到许霆是在发现自动柜员机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临时起意盗窃，其行为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与有预谋、有准备盗窃金融机构的犯罪相

红圈处修改为“丙”。

4. 关于刑法及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下列选项正确的有？（2018 金题-1-15，多）

A. 甲在 2010 年受贿 500 万，2016 年司法解释规定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为 300 万元，2017 年司法解释规定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为 600 万元，甲在 2018 年被抓获，应适用新的司法解释，不能认定为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B. 2016 年司法解释规定了受贿罪的数额标准，乙于 2015 年—2018 年连续受贿多次，乙的所有受贿行为均可以适用该司法解释

C. 1997 年刑法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为具体危险犯，只有造成具体的危险才能定罪。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将该罪规定为抽象危险犯，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行为，就认为有抽象的危险，应以犯罪论处。丙于 2010 年实施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但并没有造成具体危险状态，于 2015 年被抓获。甲的

释是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说明，司法解释的适用时间与刑法的效力是同步的。故乙的所有受贿行为均可以适用该解释。

C 错误。新法《刑法修正案（八）》较之旧法更重，将原来的具体危险犯修改为抽象危险犯（行为犯），意即，只要实施了行为就构成犯罪，因此，原则上应适用旧法（轻法），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D 错误。司法解释可以适用于其生效之前的犯罪行为，司法解释的内容是对既有刑法规定的再次阐述，并没有改变刑法规定的内容，当然可以适用于刑法生效后、司法解释生效之前的犯罪行为。即司法解释适用于刑法条文规定之后的全部期间，包括司法解释出台之前。也就是说，2016 年司法解释对 1997 年刑法某条文进行了解释，该解释可以适用于 1997 年以后的犯罪行为，而不仅仅是 2016 年以后的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

将红圈处修改为“扶”。

B 正确。《刑法》第 261 条（遗弃罪）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管制。”即便乙没有扶养义务，但他仍然是在帮助其姐姐甲实施遗弃行为，可以成立遗弃罪的共同犯罪。甲不履行对女儿的抚养义务的，成立遗弃罪。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近年来，刑法理论与审判实务对遗弃罪的主体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的扩张，认为义务来源不限于亲属法的规定，还包括基于职业、业务所产生的义务、基于法律行为与

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D。

10. 关于不作为犯，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9 金题-1-26，多）

A. 派出所民警李某在抓捕吸毒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时，王某有一个 5 岁女儿独自在家。王某将该情况告知李某，李某因疏忽而忘记此事。李某成立不作为犯的玩忽职守罪

B. 吸毒人员吴某常常把自己年幼的孩子独自留在家中而出去吸毒。某日，吴某出门后十日才

第 10 题 解析中红圈处修改为“C 错误”。

需要对比说明的是，2012 年卷二 52.C. 路人见义勇为追赶小偷，小偷跳河游往对岸，路人见状离去，小偷突然抽筋溺毙。该案中，路人不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其理由在于，该题中，行为人追赶小偷后，致使小偷产生了危险，应该认为有救助的义务。因为一般认为，只要行为创造了风险，不论行为是否正当，都应该认为行为人有救助的义务。但本案中，行为人主观上根本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救助义务，因为他并没有看到小偷“抽筋”，所以，主观上没有罪过，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成立不作为犯的渎职罪（玩忽职守罪）。实际上，即便是警察有权抓捕犯罪嫌疑人，也要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去抓捕，防止、消除其执行职务行为所带来的不必要的风险。

B 正确。本项中作为父亲的吴某，外出数十日，将年幼的孩子留在家中，使其处于危险状态；当孩子处于危险状态时，吴某对孩子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不履行该救助义务的，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C 正确。对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的学习，实际上最重要的是要结合社会生活常识去

P031

接第10题解析 红圈处修改为“ABD”。

D正确。此题的原型为《刑事审判参考》第439号“韩正连故意杀人案”，根据该案的裁判要旨，行为人交通肇事将被害人撞伤后，有义务送被害人去医院抢救，但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隐藏，主观上具有放任被害人死亡的犯罪故意，客观上导致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结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不作为犯）。另外，陈兴良教授也在《刑法各论精释》这本书列举了此案例，且肯定了审判实务的做法。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P034

改为“无”。

我觉得，如果我徐光华家里着火了，我会义无反顾地冲入家中救我的两个孩子（叮当、铃铛），不冲进去救才不正常。当然，如果我爱人在里面，我要慎重考虑。

P035

增加“6月”。

楼下10个月大的男婴，老人当场死亡，男婴因抢救无效死亡。又如，2017年1日14时许，尹某某（女，17岁，高二学生）因琐事与母亲发生争执，

35

P066

“刘某”改成“郭某”；“郭某”改成“刘某”。

C错误。刘某本身并没有创造法律所禁止的风险，没有创造风险，何来救助义务，故刘某对郭某不成立不作为犯罪。但是，正当防卫作为一种排除犯罪性事由，至少在客观层面看上去“像犯罪”，本案中，刘某的行为根本不需要通过正当防卫排除其犯罪性，本身看上去都不像犯罪，因此，不成立正当防卫。

红圈处增加为(1)、(2),末尾增加“本案中,被害人仅是轻伤,不具有被救助的紧迫性。(3)所谓的防卫者乙,主观上也没有防卫意图。不成立正当防卫。”

D 错误。正当防卫的前提是,不法侵害人正在“攻”,防卫人的行为才谈得上是“防”。本案中,不法侵害人甲当时并没有实施“攻”的行为,乙的行为不是“防”。因此,乙的行为不成立正当防卫。再者,人身权利遭受侵害之后,不法侵害已经结束,也不宜延长防卫时间。

将红圈处修改为“即”。

果)出现之前,甲实施了中止行为,在中止的过程中,出现介入因素(交通事故)导致了死亡结果的出现。如果交通事故对死亡结果的贡献率(作用力)可以达到100%,乙的死亡结果归责于甲的驾车行为,A选项),那么,前期的投毒行为并没有造成死亡结果,即前期的故意杀人行为(投毒)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甲可以成立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中止,A选项正确。

B 正确。如果认为交通事故对死亡的贡献率(作用力)达不到100%,死亡结果归因于毒性发作(投毒)与驾车的共同作用,那么,说明投毒行为仍然对死亡结果有贡献力,则甲的投毒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甲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既遂。故B选项正确。

C 错误。如果出现了构成要件的结果,但如果该结果是异常的介入因素导致的,并且该介入

如果防止了既遂结果出现,就成立犯罪中止。如果在中止的过程中,出现了介入因素独立地导致了死亡(既遂)结果出现,即既遂结果是介入因素造成的,行为人的中止行为仍然成立犯罪中止。在本案中,行为人在中止的过程中,出现了介入因素“突然跳车逃走”这一异常因素,导致了乙的死亡结果,甲当然不对乙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甲成立犯罪中止。

B 错误。甲采取送医院救治行为原本可以有效防止死亡结果的产生,只是由于介入被害人自身跳车逃走行为而中断了甲行为的因果关系独立地产生了死亡结果。故甲成立犯罪中止。不能认为,只要出现了既遂结果就认定为犯罪既遂,而要分析既遂结果是否是因为行为人本人的原因造成的,如果是其他介入因素独立导致了既遂结果的出现,行为人的行为当然成立犯罪中止,不对既遂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将红圈处修改为“即”。

C. 丙先后三次侵入军人家中盗窃军人制服,后身穿军人制服招摇撞骗。对丙应按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

D. 丁明知黄某在网上开设赌场,仍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丁触犯开设赌场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构成想象竞合犯

【解析】A 错误。《刑法》第172条规定,使用假币罪的对象是伪造的货币,不包括变造的货币。故使用变造的货币购买商品的,不成立使用假币罪。但使用变造的货币,也是欺骗了相对方,应以诈骗罪论处。

B 正确。走私毒品,又走私假币的,行为入

D 正确。丁仅实施了一个行为,触犯开设赌场罪(帮助犯),刑法将此种行为也规定了独立的罪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构成想象竞合。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三、结果加重犯

1. 关于结果加重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2-8,单)

A. 故意杀人包含了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实际上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

B. 强奸罪、强制猥亵妇女罪的犯罪客体相

“B 错误”修改为“B 正确”。

“甲的行为属于‘自动投案’”修改为“乙的行为属于‘自动投案’”。

“甲的行为仍然成立自首”修改为“丙的行为仍然成立自首”。

后投案，而不成立自首)是错误的，故 A 错误。

“自动投案”的本质是有意识地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而本案中，甲是必然会被司法机关抓获，无路可逃，不属于“自动投案”。审判实践中对该选项的类似案件，也没有认定为自首。^①

B 错误。甲的行为属于“自动投案”，但不成

宽、从宽的幅度要适当从严掌握。

本案中，乙“自动投案”之后，没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交警到达现场询问时，乙否认了自己的行为，故不能认定为自首。

C 错误。甲的行为仍然成立自首。自首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只要交待客观事实就可以，即交待自己是如何将被害人打死的这一客观

^① 审判实践中更多地认为，既然警察都已经赶到现场，甲就不属于“自动投案”，不能认定为自首。笔者查阅了北大法宝案例库中几乎所有的相关类似案例，还没有发现一起被认定为自首的。

卜某绑架案：卜某宇因吸食毒品后，产生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幻觉，遂以挟持被害人作为人质的方式，要求与公安局领导见面，并与公安人员对峙一小时，后释放人质。法院认为，被告人卜某宇无视国家法律，挟持他人作为人质，情节较轻，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被告人卜某宇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4)穗中法刑一终字第 718 号。

又如，王某绑架案：2005 年 7 月 15 日 20 时许，被告人王某因怀疑其妻子多次流产与工作环境有关，便手持菜刀闯进碧桂园大厦一楼大厅，用菜刀架在收银员张某脖子上，将其劫持为人质，要挟碧桂园大厦经理为其妻子调动工作岗位。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赶到现场，经做工作，当晚 24 时许，被告人放下菜刀，释放人质。法院对于王某经公安机关劝说而释放人质的行为，没有认定为自首。当然，判决考虑到，被告人王某劫持人质是为了给其妻调换工种，顺利孕育之目的，而非勒索财物或其他非法之目的，且被告人王某未对人质实施人身伤害，并在家属及警方的规劝下放弃抵抗，其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本案被告人王某绑架人质的前因、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其行为符合非法拘禁罪的构成要件，应以

删除红圈处内容。

“在椅子上睡觉”作为认定是否“入户抢劫”的依据，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延伸阅读]

1. 《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 1180 号韦猛抢劫案——进入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实施抢劫，不属于“入户抢劫”。

修改为“《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人身权利的犯罪。根据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红圈处增加“综上所述，本题答案是 D”。

同意他以五千元现金换取 5000 元商品的行为，没有实际违反被害人的意志。因此，不宜以犯罪论处。

4. 郑某等人多次预谋通过爆炸抢劫银行运钞车。为方便跟踪运钞车，郑某等人于 2012 年 4 月

将红圈处修改为“乙”。

C 正确。无论是普通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还是转化型抢劫（《刑法》第 269 条），其所要求的“当场”使用暴力中的“当场”，均指犯罪现场时间、空间不中断的延续。本案中，在犯罪现场 50 米处，当然应该认定为当场。

D 错误。事后抢劫中的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是对人实施且应达到足以压制反抗的程度，由于并不具备上述要件故不能评价为抢劫罪。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上实施的行为实属盗窃，基于客观主义的立场（通说）应成立盗窃罪。不能因为甲具有所谓抢劫的故意就认定其行为构成抢劫罪。换言之，甲的客观行为并不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对摩托车仅成立盗窃罪。如果对丙造成伤害，则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与盗窃罪并罚。当然，主观主义的刑法观更多地强调行为人主观上想实施抢劫，而认定为抢劫罪（未遂）。

退一步讲，本案存在两种观点：

红圈处修改为“2014 年 8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

B 错误。走私弹头、弹壳的行为成立走私弹药罪，这是扩大解释，而非类推解释。2006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 条：“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

修改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五倍执行。

走私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的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属于废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废物罪定罪处罚。

弹头、弹壳是否属于前款规定的“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或者“废物”，由国家有关技术部门进行鉴定。”

D 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 条规定：“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走私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的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经国家有关技术部门鉴定为废物的，以走私废物罪定罪处罚。”根据这一规定，行为人的行为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修改为“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一)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 (二)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 (三)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 (四) 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 (五) 代征、代缴税款；
- (六)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 (七)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C 正确。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一)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 (二)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 (三)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 (四) 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 (五) 代征、代缴税款；
- (六)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 (七)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增加“合同”。

194条的规定，本案中“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骗取银行巨额存款的”，仅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而不构成票据诈骗罪。因为票据诈骗罪，刑法明文规定其对象为“汇票、本票、支票”。

【票据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

事责任。”

C 错误。保险诈骗罪与诈骗罪不是对立关系，二者之间存在竞合。即保险合同也是经济合同的一种，保险诈骗必然涉及到保险合同，因此，行为既触犯了保险诈骗罪，也触犯了合同诈骗罪。

D 错误。刑法中的经济犯罪、金融犯罪、财产犯罪强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其中，非法占有目的可以是行为一开始就具备的，也完全可能在行为过程中，或者获取财物之后才产生非法占有目的，进而认定为相关犯罪。例如，普通财产犯罪，甲帮乙保管财物，此时并没有非法占有目

P239

删除方框中内容。

还请了一位北京的律师。但非常遗憾的是，二审维持原判。**以下是这个案件一审的相关报道：**

P253

删除方框中内容，补充“以及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任。2000年**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非

P258

修改为“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1）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2）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3）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4）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5）代征、代缴税款；（6）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7）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员，不成立贪污罪。但是，**根据刑法的规定**（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1）救灾、抢险、防汛、优抚；（2）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3）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4）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5）代征、代缴税款；（6）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7）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它行政管理工作。本案中，村

P281

修改为“D”。

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论处。**A**选项中，承认该行为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也并没有错误，

红圈处修改为“ABD”。

2	(2011-2-52, 多)	ACD
3	(2012-2-4, 单)	C
4	(2013-2-51, 多)	BD
5	(2014-2-5, 单)	C
6	(2015-2-52, 多)	ACD
7	(2016-2-1, 单)	D
8	(2018 金题-1-16, 多)	BC
9	(2018 金题-1-20, 多)	ABCD
10	(2019 金题-1-26, 多)	ABCD

《行政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46

红框内删除。

[归纳总结 2] 行政法中的收费问题

不收费	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听证
	行政强制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
	国家赔偿申请
	行政复议申请

P047

“部分收费”一栏中增加一处内容“信息公开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可收取信息处理费”。

续表

可收费	复议鉴定费
	行政强制执行（合理费用）
	行政诉讼受案费
	行政诉讼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申请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证据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付
部分收费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不得收费，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将“正确”改成“错误”。

2. 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的设定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8 金题-1-5，单）

- A. 可设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 B. 可依法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 C. 可依法设定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 D. 可设定加处滞纳金的行政强制执行

[解析] 规章就不同行政行为的设定权，表现的规律是立法年代越近，规章权限越小，1996 年《行政处罚法》中所有的规章均可以设定行政处罚，2003 年《行政许可法》中只有省级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许可，2011 年《行政强制法》中所有规章均不可设定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背后的法理是相较于法律、法规而言，规章立法层次相对较低，所以，随着立法年代的推进，控权日益严格，所以，规章的设定权变得日益收缩，从宽到

窄，直至取消。A 选项正确，规章有处罚的设定权，但仅仅局限于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B 选项正确，省规章有 1 年以内临时性许可的设定权。C、D 选项，规章就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滞纳金等行政强制执行手段没有任何设定权，C、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B。

3. 关于省规章的设定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9 金题-1-11，多）

- A. 可以设定临时性许可
- B. 可以设定一定数量罚款
- C. 可以设定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D. 可以设定划拨的行政强制执行

[解析] 2019 金题-1-11 和 2018 金题-1-5 高度雷同，只是将 D 选项的“可设定加处滞纳金的行政强制执行”改为了“可以设定划拨的行政

“不收费”一栏中删除“政府信息公开”。

“部分收费”一栏中增加一处内容“信息公开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可收取信息处理费”。

不收费	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听证
	行政强制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
	国家赔偿申请
	行政复议申请
可收费	复议鉴定费
	行政强制执行（合理费用）
	行政诉讼受案费
	行政诉讼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申请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证据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付
部分收费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不得收费，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红圈处加上“镇政府认为戴某说明理由不成立，”

13. 戴某连续 55 次申请了镇政府的防汛信息公开，2019 年又向镇政府申请了信息公开，政府可以采取的正确处理方式有？（2019 金题-1-16，多）

- A. 可以收取相应信息处理费用
- B. 可以以其不具有申请人资格为由不予提供
- C. 可以以其此前多次重复申请为由不予处理
- D. 可以要求其说明理由

红框中增加“如果陈某起诉，”

5. 陈某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与公民李某发生肢体冲突，将李某打成轻微伤。区公安局对陈某作出拘留 5 天，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陈某向区政府复议，区政府认为陈某打伤李某属于职务行为，遂撤销区公安局的处罚决定。李某不服，提起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9 金题-1-17，多）

- A. 本案争议焦点是陈某的行为是否是职务行为
- B. 被告可就打人一事提起反诉
- C. 本案被告是区政府
- D. 李某可以成为第三人

【解析】（1）行政诉讼只能是“民告官”，不

《商经知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56

图中红框处改为“B”。

[考点] 合伙事务执行

[命题陷阱] 本题考查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权限范围以及执行人突破约定后的越权行为效力判定问题。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权限执行合伙事务，一旦有越权行为时，需要对善意第三人进行保护。本案中，A、**C**、D项均体现出合伙人超过合伙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擅自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如果对方是善意的，此合同合法有效。无法辨明对方的善意与否时，直接表达为合同有效或无效都是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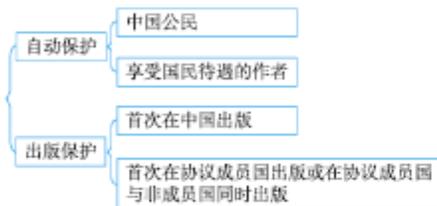
红框处”名誉权“替换为“名誉”。

错误；

甲作为无国籍人，乙国是经常居住地国，丙国是首次出版国，所以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的规定，如果乙国是公约成员国，依据国民待遇原则，甲可在我国享受著作权保护；如果丙国是公约成员国，依据出版关联，甲可在我国享受著作权保护。所以乙国、丙国中任何一个为公约成员国即可，无需二者均为成员国，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考点延伸及预测] 关于著作权的保护规则总结如下：



考点3 著作权的内容、限制、著作权侵权

1. 甲创作完成一部小说，将烈士陈某的英雄形象进行了歪曲，诋毁了英雄的光辉形象。乙将该部小说内容改编为漫画，上传至丙网站。丁未经许可根据漫画制作成了电子游戏。刘某是烈士陈某的遗孀要求丙网站删除相关漫画，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2019年金题-2-59，多）

- A. 刘某可起诉甲侵犯了陈某的**名誉权**
- B. 刘某可起诉乙侵犯了陈某的**名誉权**
- C. 丁侵犯了甲和乙的著作权
- D. 如果丙网站拒不删除该漫画，对于扩大的损害刘某可追究网站的连带责任

[考点] 改编权、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名誉权**

[命题陷阱] 本题的难点在于民法和著作权法的结合。1. 陈某作为烈士，其英雄形象被任何形式的诋毁均会带来**名誉权**受损，陈某已经牺牲，遗孀有权就此侵权行为起诉；2. 网络服务提供者享有“避风港”原则的保护，对于侵权行为，接到权利人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删除侵权作品的，不侵权，如果未及时删除，就扩大的损害，需与侵权人共同承担侵权的连带责任。

[解析] 根据《民法总则》第185条：“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陈某作为烈士，就其英雄形象享有**名誉权**，被任何形式的诋毁均会带来**名誉权**受损，陈某已经牺牲，遗孀有权就此侵权行为起诉，A、B项正确；

丁未经许可将漫画改编为电子游戏，擅自使用演绎作品，对原作者甲和演绎作者乙均有侵权，C项正确；

《侵权责任法》第36条：“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虽然没有事前审查权利来源的责任，但是当得知侵权情由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不能助纣为虐。所以丙网站接到权利人通知时，应立即删除侵权作品，拒不删除的，对于扩大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考点延伸及预测]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到权利人通知立即删除侵权作品→享受“避风港”原则保护，不侵权不承担责任；
2. 接到权利人通知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侵权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 明知用户上传的素材有侵权事实而未采取必要措施→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

2. 创思公司经钟某许可，将其创作的小说改编并拍摄成电影，创思公司聘请了流行歌手王某为电影创作插曲，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2019年金题-2-60，多）

- A. 某剧团希望将该电影改为舞台剧上演，只需创思公司许可并付费
- B. 某出版社希望出版该电影的连环画，需同时经钟某和创思公司的许可并付费
- C. 某网站未经许可提供该电影的点播同时侵犯了创思公司、钟某和王某的著作权



《宪法与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勘误

P160-171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全文替换如下：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

(2004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第十三次检察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07年3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第三十八次检察长办公会修改 2016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目的、原则和适用范围

1. 为了严肃检察纪律，规范检察人员行为，保证检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检察机关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2. 检察机关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实事求是、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处分与违纪行为相适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3. 本条例适用于违反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受到纪律追究的检察人员。

4. 检察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单位、办案组织集体作出违纪决定或者实施违纪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检察人员，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5. 检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纪律处分。

第二节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6. 对违反纪律的检察人员，应当根据其违纪

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确已认识错误的，可以免于处分。

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构成违纪的，不予处分。

7. 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8. 纪律处分期间分别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 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9. 检察人员在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10. 受降级处分的，自处分的下个月起降低一个级别。如果受处分人为最低级别的，按降低一个工资档次处理；如果受处分人为最低级别最低档次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11. 受撤职处分的，撤销其所有行政职务。在处分期间不得担任领导职务，自处分的下个月起按降低一个以上的职务层次另行确定非领导职务。办事员应当给予撤职处分的，给予降级处分。

12. 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人事关系，其职务、级别自然撤销，不得再被录用为检察人员。

13. 受处分人具有法律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或者依法罢免、免除法律职务。

受开除处分的，依法罢免或者免除法律职务。

14.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种类。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最高处分期间以上，多个处分期间之和以下，决定应当执行的处分期间。

处分期间最长不超过48个月。

15.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16.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起主要作用的，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的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起主要作用，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给予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纪律责任。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的；

(二) 检举他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 其他立功表现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在集中整治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 强迫他人违纪的；

(三)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19.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20.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及其本人宣布，并由干部人事管理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档案；对于受到降级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

21.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等其他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单位、部门按规定予以纠正。

22.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又有减轻处分情形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三节 对违法犯罪、 违犯党纪检察人员的处分

23. 检察人员有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24. 检察人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或者不以犯罪论处，但须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25. 检察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须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26. 检察人员受到纪律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应当向有关党组织提出建议。

27.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

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属于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典例题例 检察官徐某因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而被追诉,如果徐某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应如何处理?^①

28. 受到党纪处分或者行政处罚,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可以根据生效的党纪处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29.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后,党组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改变原生效决定、裁判,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决定、裁判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节 纪律处分的变更和解除

30. 受处分人在处分期间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可以缩短处分期间,但缩短后的期间不得少于原处分期间的二分之一。

31. 受处分人在处分期间,发现其另有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根据新发现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已经作出的处分,重新作出处分决定,处分期间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计算,已经执行的处分期间应当从重新确定的处分期间中扣除。

受处分人在处分期间又犯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依照前款规定重新作出处分决定,处分期间为原处分期间尚未执行的期间与新处分期间之和。

32. 受处分人在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处分期满后,经所在单位或者部门提出意见,由处分决定机关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

33. 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书面通知受处分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在作出后的一个月以内,由干部人事管理部门归入受处分人档案。

34. 解除降级、撤职处分,不得恢复原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但以后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

档次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节 其他规定

35. 检察人员在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纪律处分,但是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降级以上处分的,按照应当给予的纪律处分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36. 本条例所称检察人员,是指检察机关具有公务员身份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对检察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中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适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37. 本条例所称领导干部,是指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以及非领导职务的县(处)级以上干部。

38. 本条例所称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检察人员。

本条例所称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39. 检察人员实施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应当承担司法责任,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适用本条例。

40. 对检察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而追究其纪律责任的,应当遵循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原则。

检察官有前款行为,应当受到纪律追究的,适用检察官惩戒制度相关规定。

41. 本条例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42.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其他有纪律处分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① 应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对检察人员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43.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44.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45. 制作、贩卖、传播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46.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

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对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7.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8.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49. 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5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 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 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

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51.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2.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3.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54. 对抗组织调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 其他对抗组织调查行为的。

55.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56.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57.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8. 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59. 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第二节 对检察人员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60.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61. 下级检察机关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检察机关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62.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组织决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63. 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4.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5.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66. 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67.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检察人员的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检察人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检察人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检察人员申诉的；

（四）其他侵犯检察人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单位或者部门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

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法律和纪律规定活动的。

70.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71. 违反有关规定在人员录用、考评考核、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定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72.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给予开除处分。

73.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74. 在临时出国（境）团（组）中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等工作的检察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75. 在临时出国（境）团（组）中脱离组织出走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三节 对检察人员违反 办案纪律行为的处分

76. 故意伪造、隐匿、损毁举报、控告、申诉

材料，包庇被举报人、被告人，或者对举报人、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7. 泄露案件秘密，或者为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等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78. 擅自处置案件线索、随意初查或者在初查中对被调查对象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性措施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9. 违反有关规定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0. 违反有关规定采取、变更、解除、撤销强制措施措施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1. 违反有关规定限制、剥夺诉讼参与人人身自由、诉讼权利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2. 违反职务犯罪侦查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有关规定，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83. 殴打、体罚虐待、侮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人员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84.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或者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5. 故意违背案件事实作出勘验、检查、鉴定意见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6.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

(二) 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

(三) 不返还、不退还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

(四) 侵吞、挪用、私分、私存、调换、外借、压价收购涉案财物的；

(五) 擅自处理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及其孳息的；

(六) 故意损毁、丢失涉案财物的；

(七) 其他违反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的。

87. 违反有关规定阻碍律师依法行使会见权、阅卷权、申请收集调取证据等执业权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88. 违反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故意不回避，或者拒不服从回避决定，或者对符合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89. 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中介组织，或者接受上述人员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以及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0. 有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司法办案职责，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出现重大错误，或者案件被错误处理的；

(二) 遗漏重要犯罪嫌疑人或者重大罪行的；

(三) 错误羁押或者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毁证、逃跑的；

(五) 涉案人员自杀、自伤、行凶的；

(六) 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91.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检察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司法办案工作出现错误，情节较重的，给予

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92. 故意伪造、隐匿、损毁证据材料、诉讼文书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3. 丢失案卷、案件材料、档案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94.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的；
- (二) 私自带人会见被监管人员的；
- (三) 给被监管人员特殊待遇或者照顾的；
- (四) 让被监管人员为自己提供劳务的。

95. 违反有关规定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不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96.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司法办案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初查、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 邀请或者要求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者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 私自为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传递涉案材料的；

(四) 领导干部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近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五) 领导干部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六) 其他影响司法人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的。

97. 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办案活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授意不记录、不如实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对如实记录的检察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处理。

98. 利用检察权或者借办案之机，借用、占用案件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发案单位、证人等的住房、交通工具或者其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个人利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借用、占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的住房、交通工具或者其他财物，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9. 违反办案期限或者有关案件管理程序规定，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00. 有其他违反办案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第四节 对检察人员违反 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10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02.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0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未从事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从事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检察人员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4.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5.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06.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处分。

107.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08.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夜总会，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09.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经商办企业的；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 兼任律师、法律顾问、仲裁员等职务，以及从事其他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

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0. 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职处分。

领导干部或者在司法办案岗位工作的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其本人任职的检察机关管辖区域内从事案件代理、辩护业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111. 检察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12. 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13.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14.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

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6.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17. 违反有关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18.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119.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20.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21.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 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2.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 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123.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24.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第五节 对检察人员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125. 在检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向群众收取、摊派费用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26. 在从事涉及群众事务的工作中，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27. 对群众合法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检察机关形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28.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29. 遇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30. 不按照规定公开检察事务，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31.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第六节 对检察人员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132. 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

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行为的；

（三）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133.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34.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检察人员违反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纪律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受处分人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受处分人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135.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36.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37.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

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四）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

138.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9. 泄露、扩散、窃取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40.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41.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42.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检察人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43. 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检察人员，触犯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所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44.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一) 擅自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的；
- (二) 将枪支、弹药借给他人使用的；
- (三) 枪支、弹药丢失、被盗、被骗的；
- (四) 示枪恫吓他人或者随意鸣枪的；
- (五) 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枪支走火的。

145. 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管理警械、警具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46. 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管理警车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将警车停放在餐饮、休闲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从重处分。

警车私用造成交通事故并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147.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一) 工作时间或者工作日中午饮酒，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二) 承担司法办案任务时饮酒的；
- (三) 携带枪支、弹药、档案、案卷、案件材料、秘密文件或者其他涉密载体饮酒的；
- (四) 佩戴检察标识或者着司法警察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的；
- (五)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148.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49. 违反有关规定对正在办理的案件公开发表个人意见或者进行评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50. 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第七节 对检察人员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151.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52.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15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54. 实施、参与或者支持下列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一) 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
- (二) 吸食、注射毒品的。

组织上述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

155. 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在工作时间赌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组织赌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56. 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157. 本条例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158.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3月6日颁布施行的《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本条例颁布前，已结案的案件需要进行复查、复核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民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勘误

P018

答案修改为“能”

【典型题例】甲以23万元的价格将一辆机动车卖给乙。该车因里程表故障显示行驶里程为4万公里，但实际行驶了8万公里，市值为16万元。甲明知有误，却未向乙说明，乙误以为真。问：乙可以以甲欺诈为由请求法院变更合同，该请求能获得法院支持吗？^②

P098

删除红圈处。

【名师点拨】参见《民法总则》第117条、第136条。

P104

红圈处修改为“效力”。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效力】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民事诉讼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勘误

P130-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全文替换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

[名师点拨] 根据《民诉解释》第92条对原《证据规定》第8条第1款、第74条进行修改，自认的场合扩展到“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

第四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

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名师点拨] 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做了新的规定。原《证据规定》规定必须是特别授权代

理人的承认才能视为自认，新《证据规定》规定是除非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代理人承认，诉讼代理人的承认均视为自认。

第六条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名师点拨] 对共同诉讼中的自认做了明确规定，尤其注意必要共同诉讼中自认的规定。

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一) 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 (二) 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定。

[名师点拨] 放宽了当事人撤销自认的条件，对于当事人因胁迫或者重大误解作出的自认，不再要求当事人证明自认的内容与事实不符。

第十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 (一)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 (二) 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六)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七)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名师点拨] 免证事实的除外情形证明标准有所变化。原《证据规定》第9条规定，众所周知的事实；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新规定要求“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即可，证明标准降低。但“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不包括在内。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二条 以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将原物提交人民法院。原物不宜搬移或者不宜保存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复制品、影像资料或者其他替代品。

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动产或者替代品后，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或者保存现场查验。

第十三条 当事人以不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该不动产的影像资料。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 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 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名师点拨] 对电子证据范围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第十六条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二、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原始载体。

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可能需要鉴定的证据，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证据不被污染。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申请书应当载明需要保全的证据的基本情况、申请保全的理由以及采取何种保全措施等内容。

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法律、司法解释对诉前证据保全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或者保全可能对证据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方式或者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保全措施对证据持有人的影响、保全标的物的价值、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争议的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具体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录音、录像、复制、鉴定、

勘验等方法进行证据保全，并制作笔录。

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证据保全错误造成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证据保全措施后，当事人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保全的证据及时移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准许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人民法院在确定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

第三十三条 鉴定开始之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第三十五条 鉴定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并提交鉴定书。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人民法院准许的，原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 (一) 委托法院的名称；
- (二) 委托鉴定的内容、要求；
- (三) 鉴定材料；
- (四) 鉴定所依据的原理、方法；
- (五)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六) 鉴定意见；
- (七) 承诺书。

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委托机构鉴定的，鉴定书应当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从事鉴定的人员签名。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将副本送交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于当事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收到鉴定人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有异议的当事人不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的，视为放弃异议。

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均有异议的，分摊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

第三十九条 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时已经确定鉴定人出庭费用包含在鉴定费用中的，不再通知当事人预交。

第四十条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一) 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二)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 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 (四) 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

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一条 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十二条 鉴定意见被采信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可以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鉴定人进行处罚。当事人主张鉴定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后准许鉴定人撤销的，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勘验前将勘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参加的，不影响勘验进行。

当事人可以就勘验事项向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和说明，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注意勘验中的重要事项。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

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辩论。

当事人申请提交的书证不明确、书证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无必要、待证事实对于裁判结果无实质性影响、书证未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理由不成立的，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

- (一)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
- (二) 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制作的书证；
- (三) 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
- (四) 账簿、记账原始凭证；
- (五)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第四十八条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四十九条 被告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其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和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超过十五日，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日。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的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期间限制。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

存在前款情形，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

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举证期限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举证期限中止，自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之日起恢复计算；

（二）追加当事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新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确定举证期限，该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三）发回重审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发回重审的原因，酌情确定举证期限；

（四）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五）公告送达的，举证期限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名师点拨]** 对举证期限的中止、延长、重新确定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通过组织证据交换进行审理前准备的，证据交换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第五十七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证据后有反驳证据需要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逾期提供证据的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可以结合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主观过错程度、导致诉讼迟延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

四、质证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过程中发表过质证意见的证据，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当事人要求以书面方式发表质证意见，人民法院在听取对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质证意见送交对方当事人。

 **[名师点拨]** 对质证的场合做了明确规定，不再限于证据交换和法庭审理过程中，“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过程中发表过质证意见的证据，视为质证过的证据”同时根据第68条规定，证人在这些情形下陈述证言的，也视为出庭作证。

第六十一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的。

第六十二条 质证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

（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

（三）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由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场，就案件的有关事实接受询问。

人民法院要求当事人到场接受询问的，应当通知当事人询问的时间、地点、拒不到场的后果等内容。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询问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据实陈述，绝无隐瞒、歪曲、增减，如有虚假陈述应当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捺印。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宣读并进行说明。

 **[名师点拨]** 此次规定对签署保证书做了很多具体规定。当事人、证人在民事诉讼法规定应签署保证书的基础上增加了宣读保证书的内容，鉴定人应当签署承诺书，但有专门知识的人不需要。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拒不签署或宣读保证书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情况，判断待证事实的真伪。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第六十七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在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

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

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向证人送达通知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通知书中应当载明证人作证的时间、地点，作证的事项、要求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没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的申请。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在作证之前签署保证书，并在法庭上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证人的除外。

证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代为宣读并进行说明。

证人拒绝签署或者宣读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证人保证书的内容适用当事人保证书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

证人作证前不得旁听法庭审理，作证时不得以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

证人言辞表达有障碍的，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作证。

第七十三条 证人应当就其作证的事项进行连续陈述。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旁听人员干扰证人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人员许可后可以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证人之间进行对质。

第七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后，可以向人民

法院申请支付证人出庭作证费用。证人有困难需要预先支取出庭作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证人的申请在出庭作证前支付。

第七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申请以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不能出庭的具体原因。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七十七条 证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以书面证言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以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证人的询问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存在威胁、侮辱证人或不适当引导等情形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妨碍证人作证，或者在证人作证后以侮辱、诽谤、诬陷、恐吓、殴打等方式对证人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鉴定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前将出庭的时间、地点及要求通知鉴定人。

委托机构鉴定的，应当由从事鉴定的人员代表机构出庭。

第八十条 鉴定人应当就鉴定事项如实答复当事人的异议和审判人员的询问。当庭答复确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庭审结束后书面答复。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答复送交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再次组织质证。

第八十一条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对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予以处罚。

当事人要求退还鉴定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责令鉴定人退还；拒不退还

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当事人因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八十二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询问鉴定人、勘验人。

询问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等不适当的言语和方式。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目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八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对鉴定意见质证或者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依法作出裁判。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与诉讼保全、回避等程序事项有关的事实，人民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认为有关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

第八十七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 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二) 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 (三) 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四) 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 (五) 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八十八条 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认可的证据反悔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 (三)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 (四)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五)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名师点拨]** 对证据补强规则做了修正。增加了“当事人的陈述”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删除了“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即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第九十一条 公文书证的制作人根据文书原件制作的载有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副本，与正本具有相同的证明力。

在国家机关存档的文件，其复制件、副本、节录本经档案部门或者制作原本的机关证明其内容与原本一致的，该复制件、副本、节录本具有与原本相同的证明力。

第九十二条 私文书证的真实性，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推定为真实。

私文书证上有删除、涂改、增添或者其他形式瑕疵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其证明力。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断：

(一)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

(二)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或者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对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是否有影响；

(三)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

(四) 电子数据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保存、传输、提取的方法是否可靠；

(五) 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

(六) 保存、传输、提取电子数据的主体是否适当；

(七) 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其他因素。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第九十四条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 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

(二) 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

(三) 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

(四) 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

(五) 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六、其他

第九十八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对证据保全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

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询问参照适用本规定中关于询问证人的规定；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存储在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介质中的视听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一百条 本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商经知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勘误

P008

红圈处修改为“第五十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P015

红圈处删除。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缴足出资的，该发起人补缴，并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其他股东并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P063-085

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文替换。增加以及替换内容如下：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7次会议通过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平等主体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投资合同，是指外国投资者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因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相关协议，包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转让合同、新建项目合同等协议。

外国投资者因赠与、财产分割、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方式取得相应权益所产生的合同纠纷，

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对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所指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签订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适用前款规定认定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

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当事人主张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有效的，应予支持。

第五条 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有效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七条 本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名师点拨]**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具有证券属性，但一直以来都由不同部门进行监管。新修订后的证券法专门新增这一部分内容，统一了各类证券金融产品的监管标准，由国务院统一规定相关产品的管理办法。

☆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典型例题]** “《证券法》中的证券均具有流通性，所有证券发行均应公开进行。”该说法是否正确？^①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① 正确。

☆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名师点拨]** 新修订后的证券法全面推行注册制。注意公开发行的范围。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发起人协议；
- (三)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名师点拨]** 新修订后的证券法精简优化了证券发行条件，将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 (五) 财务会计报告；
-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名师点拨]** 注意：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名师点拨]** 按照注册制改革精神，大幅度简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

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名师点拨] 注意此处发行人的责任，特别是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的要求。

☆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

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名师点拨] 本条规定的是发行注册决定错误的补救措施，分为证券已经发行和未发行两种情形：

1. 尚未发行证券的：(1) 应当予以撤销发行注册决定；(2) 停止发行。

2. 已经发行但尚未上市的：(1) 撤销发行注册决定；(2)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证券持有人；(3) 责任的承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已经发行并上市的：(1) 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2) 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名师点拨] 掌握承销的适用情形，并注意证券代销与包销的区别。

☆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

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名师点拨]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证券的时候，不得为自己预留相应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名师点拨] 注意上述禁止持有、买卖和受赠股票的人员类型和期间。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

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

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三)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四)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五)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

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四)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名师点拨]** 识记强制收购要约的条件。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

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 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及资金保证；
- (八) 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降低收购价格；
- (二)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三) 缩短收购期限；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

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名师点拨]** 无论是哪种收购方式，最终的结果应当遵循下列准则：

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此时收购人有强制缔约义务；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于公告。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于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名师点拨]** 新修订后的证券法专门设立一章，对信息披露做了系统的规定。明确规定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于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 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 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 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

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

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

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

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一) 证券经纪;

(二) 证券投资咨询;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 证券融资融券;

(六) 证券做市交易;

(七) 证券自营;

(八) 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本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

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二)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 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六) 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七)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 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 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 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 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

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 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 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 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 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 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 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 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 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 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

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

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文替换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第五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措施，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促进林业发展。

第六条 国家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

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突出主导功能，发挥多种功能，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第八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森林保护和林业发展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第十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

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森林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履行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林业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

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九条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流转双方的权利义务、流转期限、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流转期限届满林地上的林木和固定生产设施的处置、违约责任等内容。

受让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毁坏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收回林地经营权。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管护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营造的林木，依法由营造者所有并享有林木收益；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林区的转型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林区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国家支持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

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一)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 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三) 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四) 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六) 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七条 矿产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三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森林管护。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防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五章 造林绿化

第四十二条 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组织开

展城市造林绿化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第四十八条 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

- (一) 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
- (二) 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三) 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
- (四) 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 (五)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 (六)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 (七) 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
- (八) 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

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划定机关同意，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商品林：

- (一)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 (二) 以生产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 (三) 以生产燃料和其他生物质能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 (四) 其他以发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国家鼓励建设速生丰产、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

第五十一条 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 (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 (三)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 (四)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二) 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三)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 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 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 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国家通过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涉林抵押贷款、林农信用贷款等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业务，扶持林权收储机构进行市场化收储担保。

第六十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森林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六十四条 林业经营者可以自愿申请森林认证，促进森林经营水平提高和可持续经营。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森林，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按照用途可以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

（二）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三）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